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琮陽

上列聲請人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NITTAYA NITTAYA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核，聲請人所提之本票原本與居留證影本所載，其相對人姓名不一，故請具狀釋明相對人究為「KAHAN NITTAYA」抑或為「NITTAYA NITTAYA」？並請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詢相對人之國內居所及入出境資料〔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(外勞)〕，到院供查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楊泓銘